

海口市防汛防风防旱指挥部文件

市三防字〔2022〕5号

海口市防汛防风防旱指挥部 关于印发《海口市自然灾害风险研判会商机制》 的通知

市应急管理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水务局、市气象局，各区三防办：

经报市政府同意，现将《海口市自然灾害风险研判会商机制》印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海口市自然灾害风险研判会商机制



海口市自然灾害风险研判会商机制

为切实加强全市自然灾害防治工作，有效研判和应对台风、暴雨、高温、干旱等自然灾害风险，减轻自然灾害损失。现制定《海口市自然灾害风险研判会商机制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会商单位

市三防办、市减灾委、市森防办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水务局、市气象局，各区三防办。

二、会商时间

每月 28 日、临灾或其他需要会商的时间。

三、会商内容

（一）研判气象灾害风险形势以及森林火灾气象预报情况，并提出防范建议。

（二）研判水旱灾害风险点，并提出防范建议。

（三）研判自然灾害对农业、渔业影响趋势，并提出防范建议。

（四）研判地质灾害风险形势，并提出防御建议。

（五）其他需会商的事项。

四、会商形式

采取线下会议或文本会商的形式。

五、会商要求

（一）启动机制。根据本机制规定，海口市应急管理局负责

启动会商机制，通过会商微信群或者电话通知各单位联络人，确定会商时间、地点、形式和议程，各单位提供资料和数据，提出会商事项意见建议。

（二）责任分工。市气象局负责提供最新气象预报；市水务局负责提供水库蓄水和江河详细数据；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提供自然灾害对农业、渔业生产的影响情况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提供地质灾害风险预测形势情况；各区负责提供灾害风险点情况；参加会商的其他单位负责提供自然灾害对本行业的影响预测情况。

（三）参加会商的人员应当遵守工作纪律、保密纪律和相关规定，不得无故拖延或缺席，对涉密内容和信息，不得对外透露。

六、研判信息报送

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收集汇总研判情况，于下月初向市委、市政府报送信息，并向相关单位印发《自然灾害风险研判报告》，要求做好防范应对工作。